

#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

## 107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所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黃主任秘書正忠

記錄：邱先徹

出席人員：林麗玉、張惠卿、陳彥臻代、李順豐、林月雲、林尊金、  
連家輝、邱先徹。

**壹、主席致詞：**廉政是為民服務之基本要求，公務機關當依法行政，接下來依議程進行。

**貳、報告事項：**

**第 1 案-政風室報告：**

案由：本所 107 年 6 月至 107 年 10 月政風工作推動情形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**第 2 案-政風室報告：**

案由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案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請大家注意相關規定。

**參、提案討論：**

**第 1 案-提案單位：政風室**

案由：小額採購專案稽核結果及建議事項討論案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會計室：經建課僱用工程員請留意勿擔任採購驗收人員。

經建課：配合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各單位落實執行。

### **第 2 案-提案單位：政風室**

案由：開口契約專案稽核結果及建議事項討論案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：經建課執行是否有困難？

經建課：配合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經建課落實辦理。

### **第 3 案-提案單位：人事室**

案由：加強宣導各單位落實行政中立，請審議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各單位落實辦理。

### **第 4 案-提案單位：政風室**

案由：加強宣導廉政倫理規範收受餽贈處理流程案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各單位落實辦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機關之廉政及維護工作均係執行公務之基本要求，請大家持續努力，依法行政。

陸、散會（上午 10 時 20 分）